

证券代码：688165

证券简称：埃夫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3月5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43
普通股股东人数	44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81,328,93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81,328,93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3.917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3.917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游玮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1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1,169,817	99.9434	80,131	0.0284	78,989	0.0282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周良、郑嘉炜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6日